

商业企业以旧换新的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95_86_E4_B8_9A_E4_BC_81_E4_c42_646300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以旧换新销售方式，就是企业在销售自己的货物时，有偿收回旧货物的行为。按我国现行增值税法的规定，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，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，不得冲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。销售货物与有偿收购旧的货物是两项不同的业务活动，销售额与收购额不能相互抵减。 [例1] 百货大楼销售A牌电冰箱，零售价3510元/台，若顾客交还同品牌旧冰箱作价1000元，交差价2510元就可换回全新冰箱。当月采用此种方式销售A牌电冰箱100台，作会计分录如下：借：银行存款251000 材料物资旧冰箱1000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-A牌冰箱3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51000 应特别注意的是：收回的旧冰箱不能计算进项税额。因为该商店不是专门从事废旧物资的收购单位。更不应以实际收到价款251000元作为零售价格入账，因为那样就会少记销售收入，偷逃增值税税款。 金银首饰以旧换新的会计处理 鉴于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的特殊情况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金银首饰等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明确规定，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，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计缴增值税。 [例2] 某金银首饰零售商店为小规模纳税人，1999年10月取得含税销售收入1060000元；以旧换新业务收入530000元（含税），其中收回旧首饰折价371000元，实收159000元。该企业10月份应缴增值税为46900元。作会计分录如下：应缴增值税 = （含税销售

收入 + 以旧换新实际收取的含税销售收入) ÷ (1 + 征收率4%) × 征收率4% = (106 + 15.9) ÷ (1 + 4%) × 4% = 4.69 (万元) 商品销售收入 = (106 + 15.9) ÷ (1 + 4%) + 37.1 = 117.21 + 37.1 = 154.31 (万元) 借：银行存款1219000 材料物资旧金银首饰3710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金银首饰 15431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469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